证券代码: 836479 证券简称: 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3年6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年6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之三, 裁定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下的银行账户内资金 74.779.896.1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傲视")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源环保")签订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等协议,约定由泰源环保承包大连傲视的废水处理工程。泰源环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废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制作、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大连傲视、监理人、泰源环保等三方验收合格,据此泰源环保要求大连傲视支付工程尾款 3,022,836.49元。

大连傲视却无视验收合格的事实,以泰源环保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工程款拆除设备并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如下:

- 一、解除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
- 二、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8,169,3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以 3,329,700 元为基数, 自 2018年2月9日起、以 1,109,900 元为基数, 自 2018年5月15日起、以 2,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年6月26日起、以 1,320,000元为基数, 自 2018年7月5日起、以 9700元为基数, 自 2018年7月6日起、以 400,000元为基数, 自 2019年1月30日起,

均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三、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内拆除案涉废水处理设备:
- 四、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65.590.695.98 元;
 - 五、 驳回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9 143 元、保全费 5 000 元, 合计 424 143(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 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已受理。2024 年 4 月 22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尚未作出判决。

上诉请求为:

- 1、请求撤销(2023) 辽 0213 民初 3966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 改判;
 -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为:

1、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 2、原审庭审程序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原审庭审时,上诉人共向法院提交 22 项证据,法院没有组织举证、质证,仅由书记员将上诉人提供的载明证明内容的电子版证据目录复制粘贴到庭审笔录上等等,因程序严重违法,原审法院作出的(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民事判决书应予撤销; 3、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是承揽合同纠纷,原审法院认定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由上诉人承担不利后果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4、法院应根据案件事实作出合法、公正

的判决,本案不存在上诉人根本违约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 之三,裁定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内资金 74,779,896.16 元 或查封等值财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 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本次诉讼事项,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总计 33,055,263.94元,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 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 之三)。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